

李飛：自決即港獨 違反基本法

張榮順：選舉主任有職責審核參選人



立法會補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中人企圖以「自決」去擦邊球，掩飾其「港獨」主張，更質疑選舉主任裁定「香港眾志」周庭提名資格無效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自決」違反基本法，與「港獨」本質一樣，只是變換了用詞，選舉主任完全是依法辦事。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也表示，選舉主任在法律上有職責要去審核參選人是否具備資格，一定要按法律規定辦事。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主持會議。資料圖片

參選者，當選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原則，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出的解釋中已經有清晰規定。釋法文本的第一條，就強調有關原則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在該解釋的草案說明中，也表明宣揚「港獨」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周庭早前因其所屬政黨「最高綱領」，將「港獨」列為「自決」的選項之一，被選舉主任裁定她並非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在考慮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的內容後，裁定其提名資格無效。反對派隨即質疑選舉主任決定，聲言「自決」和「港獨」不同云云。

「自決」是「港獨」另一種表述

李飛昨日在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前回應傳媒有關提問時，表明「自決」違反基本法，是「港獨」的另一種表述，「都是一樣的，不管他說什麼，那只是變換了用詞，本質是一樣的。」

他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很清楚，香港必須執行，選舉主任完全是依法辦事，取消周庭的參

選資格是特區政府依照香港法律、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處理，合憲合法。

張榮順也重申，法律明確給予選舉主任職責，要求他審核參選人是否具備資格，「選舉主任一定要按法律規定辦事。」

至於若有鼓吹「自決」的候選人勝出補選，又或者「眾志」在修改黨綱後能否參選，張榮順指這是假設性問題，關鍵還是要看他們的行為，「待事情發生了再說。」

針對「青荳雙邪」引發的宣誓風波，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全票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此前兩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會議上就釋法草案作出說明，第一條就明確了擁護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他在說明中首先引用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4年6月已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鄧小平同志還表明：「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

基本法104條規定須政治效忠

張榮順指出，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這一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宣揚「港獨」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且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

李飛在釋法後會見記者時則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本質就是政治效忠問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各個政權機關的法定公職人員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履行效忠義務。這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目的。

他並提到，除了打正「港獨」旗號者外，另一種表現是散佈香港「民族自決」之類的主張，本質上也是「港獨」。

張德江曾批實為分裂國家

在去年5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上發表講話時已表明，香港社會有些人鼓吹香港有所謂「固有權力」、「自主權力」，甚至宣揚所謂「本土自決」、「香港獨立」，「其要害是不承認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這一事實，否認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其實質是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把香港從國家中分裂出去。」

他當時強調，絕對不能對此風氣視若無睹，「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切實履行基本法關於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性責任，堅決遏制任何危害國家統一的行為和活動，真正擔負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維護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

張德江並強調，大家要堅決按照習近平總書記所強調的，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海關6工會籲踴躍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補選，包括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將於下月11日舉行。繼早前消防工會發信呼籲會員投票後，6個海關工會昨日發出聯合信件，呼籲會員及其親友在選舉當日踴躍投票，為香港的未來選出務實、理性，並願意與政府及各界溝通的議員，為建設繁榮穩定及和諧的香港出力。

為港選出務實理性議員

6個海關工會，包括香港海關高級官員協會、香港海關官員協會、香港海關關員工會、香港海關人員總會、香港政府貿易管制主任協會及香港海關退休人員協會，昨日向會員發信。他們呼籲各有關會員盡公民責任，在選舉當日踴躍投票，為香港的未來選出務實、理性，並願意與政府及各界溝通的議員，為建設繁榮穩定及和諧的香港出力，工會也希望各會員也鼓勵他們的家人及朋友，積極參與投票，選出心目中理想的議員。

政界促徹查區諾軒「獨」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與「香港眾志」同樣鼓吹「自決」的立法會港島區候選人區諾軒，被另一候選人、新民黨的陳家珮踢爆曾焚燒基本法及「撐獨」。政界人士批評，「獨派」為入侵特區政府的權力核心，用盡「呃、騙」手段，既然發現了有候選人不擁護基本法的新證據，選舉主任應履行職責，展開調查，不能任由「獨派」橫行無忌。

陳勇：焚基本法必違參選承諾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無論是焚燒基本法，或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都反映區諾軒明顯違反了其親筆簽署的選舉承諾書，即「願意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規定，事後如何解



■2016年11月2日，區諾軒於中聯辦外焚燒基本法。資料圖片

說也無法掩飾。

他認為，區諾軒的言行已反映他一旦當選定不會履行承諾，當日只是敷衍地簽署，已涉嫌構成發假誓行為，選舉主任應該嚴肅對待，就算要將有關個案提交到法庭，也應維護這個底線，「就像

拉登參選美國總統，即使僥倖入閘，美國政府都會將他抽出來啦！」

林健鋒：選舉主任應履責跟進

全國政協委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指，有人焚燒自己所屬國家或地區的憲法或憲制性文件，代表的是他不支持、不接受或拒絕擁護有關的法律。區諾軒公然焚燒基本法，無論焚燒的是「正本」還是道具，或辯稱自己「只是」不滿全國人大常委的「8·31」決定，都是不尊重憲制的表現。選舉主任應該履行責任，跟進並處理區諾軒的參選資格。

何俊賢：須交代與「暗獨」關係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香港眾志」的周庭因支持「暗獨」的「自決」而被DQ，在眾多激進反對派中人中，偏偏只欽點知名度不高的

區諾軒成為他們「Plan B」，而羅冠聰、周庭、黃之鋒等「眾志」頭頭在選舉期間經常伴其左右，加上論壇時的表現，已證明區諾軒實與「暗獨」分子沆瀣一氣。他必須明確表明自己不支持「港獨」，和交代自己與「暗獨」分子的關係。

郭偉強：有新證據應重新審視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及何啟明均認為，既然有新的證據，為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選舉主任應重新審視有關資料。何啟明更直指，倘有人為求入閘，就不惜隱瞞重要資料，欺騙選舉機構及選民，反映其人誠信全無，有違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選舉主任必須公正處理。

同區其他候選人還包括陳家珮、伍楚希、任亮憲。

區諾軒與「獨」派沆瀣一氣

特稿

區諾軒自參選後，絕口不再提自己說過的「包括「港獨」在內的『自決』」，陳家珮就踢爆他曾經公開焚燒基本法，身在民主黨時更表明對該黨拒「獨」感到「失望」。事實上，撐「獨」言行並非「偶發」，區諾軒一直與「獨」密切，包括曾考慮與鼓吹「自決」的「香港眾志」前身搞新組織，更曾以「個人身份」，在2016年11月舉行的反釋法遊行後，夥同「眾志」以至「青年新政」等「港獨」組織

遊行到中聯辦，最終示威者非法堵路及集結，更暴力衝擊警方防線。

遊行撈「青政」焚燒基本法

陳家珮在日前展示的照片，是區諾軒在反釋法遊行後到中聯辦門外燒基本法的照片。是次由「民陣」舉行的反釋法遊行，源於「青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在同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鼓吹「港獨」，以辱國辱華的語言「宣誓」，引起社會廣泛批評，並質疑其就任議員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以155票全數贊成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法院根據釋法內容裁定梁頌恆、游蕙禎喪失議員資格。「民陣」11月就發起反釋法遊行，終點為特區終審法院。「眾志」等夥同梁頌恆及游蕙禎等，在遊行後煽動支持者行到中聯辦，時為「民陣」召集的人區諾軒，就以「個人身份」參加，更上演焚燒基本法一幕。

在他擔任「民陣」召集人期間，包括2017年1月及7月的遊行中，多個「獨派」組織出現，其間有人揮動「港英旗」，及展示「港獨」標語，部分戴口罩和黑布蒙面者

更高叫「香港獨立」等口號。身為召集人的區諾軒，當時就稱不同派別的訴求都是「認真」的，能表達訴求「（各方）都開心」。

對民主黨迴避「港獨」失望

事實上，在2016年，民主黨草擬所謂的《決議文》。有份參與、身為民主黨中常委的區諾軒，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形容「決議文」是仿效當年台灣民進黨回應「大陸與台灣」問題方式，並表明會「探討」以「自決」形式來「檢討『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內容」，並承認該黨雖反對「港獨」，惟「自決」將「無可避免地包含『港獨』的

選項」。

其後，在民主黨公佈的「決議文」並無包含「港獨」的內容後，區諾軒接受傳媒訪問時就稱失望，「我覺得如果支持民主，無理由減省（『港獨』）這選項。」

去年9月20日，區諾軒退出民主黨。他當時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2016年一班「自決派」想成立名為「眾志列陣」的新組織，包括黃之鋒、周永康、岑敖輝、朱凱迪、劉小麗等，結果搞唔成，但並非因為「自決」的問題，只因「傾標準時傾唔成」，但很明顯，有關人等對「自決」立場是一致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